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20 年 5 月 18 日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下午 14:00 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金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二

# 开拓进取 攻坚克难 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

尊敬的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大家好！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我省“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  
是全省国资国企改革攻坚年，也是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高举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能源革命的战略部署，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

## 第一部分 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董事会以规划战略布局、调整企业架构、加强内控管理为切入点，以“夯基础、严管理、增效益、保安全、促发展”为工作主线，充分发挥董事会议事职责，重点开展了以下六项工作。



## 一、董事会运行有序合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全力配合下，公司董事会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经合规审议提名选任了新任董事，并有序交接、顺利过渡。

**一是董事会会议规范严谨。**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会议六次，审议议案三十九项，董事委托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必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摘录如下：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批准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请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议案；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二十一项议案；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等两项议案；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等九项议案；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等五项议案；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是股东大会合法合规。**2019 年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此期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聘请律师团队监督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会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并认真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将公司股东的集体决策成果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专门委员会会议专业高效。**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

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 年，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八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各位委员对董事会工作给予肯定并对公司组织框架调整提出合理意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审议通过了二十项议案，审议事项合理合规，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客观评价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名单，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有序衔接奠定坚实基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充分发挥了各位委员的专业领域优势，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推动公司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二、党建优势充分发挥

一年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狠抓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以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为主要纽带，积极探索国企党组党建的有效形式，充分利用国企党建工作基础好、阵地全、队伍强的优势，通过端正学习风气、制定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模式、拓展学习内容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企业发展，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加大从职工、专业骨干及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力度，打造发展型党组织，带动团队建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将党建工作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推动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 三、内控改革激发活力

一是全面推行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以岗定责、以能定职，科学划分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针对性设计各机构绩效考核指标，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机构作用合理发挥。二是积极施行人才激励机制。改革调整干部机制、用人机制、分配机制

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外聘专家对内培训、组织人员外派学习，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思想境界，提高执业能力，为公司人才储备工作注入不竭动力。三是完善监督审核机制。完善法律风险管控体系，加强高管履职情况、经营成本和各级分子公司运行监督，进一步捋顺合同管理、诉讼管理，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合法合规性做到全程监督、定期审核、风险防控，实现“有错及纠、有错必纠”，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 **四、管理机制持续优化**

大力开展对标管理活动，引进同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决策机制，取长补短，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企业的经营管理向效益化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内生动力。

在资金运营方面，通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调控财务风险。密切关注资金市场的成本动态，贷债并举，调整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本安全。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资金管理，积极推进部分下级子公司或其资产的股权转让工作，做大做强做优核心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整体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在提升工作效率方面，通过加强信息化技术在业务工作中的应用，实现紧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时代需求，初步搭建燃气购销和调控管理平台的目标，形成集城市燃气、加气站、管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板块化管理经营模式，以云计算为基础、物联网为手段、大数据为支撑、智能化为目标在全管网实现自动化生产控制，深入推动燃气关键业务链重组整合，提升了公司工作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

#### **五、能源革命效益凸显**

2019 年，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步伐明显加快，我省国资国企改革及能源综合改革持续发力，在大力改善我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着力发展重要领域的能源结构调整和清洁能源替代的背景下，公司始终不遗余力，锐意进取，紧密围

绕“集团化管控、板块化重组、实体化运作，效益化发展”的战略发展思路推进公司改革，全力推动燃气产业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市场体系建设。

通过推进销售体系改革，创新营销策略，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洽谈资源引进工作，进一步维护与既有内陆资源的战略合作，不断拓宽资源获取途径。按照“资源有效配比、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统筹各类资源入网比例，形成了“两纵十五横”覆盖全省的网络化燃气供应输配格局，实现国家级气源在我省的互联互通和自由调运，具备“全省一张网”基础功能，在全面满足用户用气需求的同时，以良好的售后巩固和提升用户满意度，维稳市场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进一步延伸市场开发思路，全面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储销模式，与省内各煤层气开采企业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过境气源单位加强深度合作，形成由国家级天然气气源分输口、煤层气并入点和焦炉煤气制天然气工厂构成的多气源供应格局，实现煤层气销量的节节攀升，同时积极探索自有液化工厂新的运营模式，高效利用液化调峰储气设施，再创储气能力、日处理能力、反输能力新高，实现调峰储气相融合，突破用气瓶颈，实现多气源互补和夏气冬补，大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及自有设备利用率，实现了资源的效益最大化。同时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持续提升销售人员的职业素养、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提升其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

## 六、信披制度公开透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全面提升会计信息及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升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的编辑质量，强化与下属各级子公司的信息联络，规范审批流程、强化自主报送、推行自我审查、持续优化信披体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进一步精细化三会管理，定岗定责、定编建制，将三

会的筹备、召开模式化、规范化、统一化，尽善尽美、精益求精。进一步规范对外宣传服务模式，加强证券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完善对外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公司与股东、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坦诚交流、有效沟通，保障公司信息的透明化，企业形象的完整度。

## 第二部分 2020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的而立之年。公司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紧扣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践行市场化法治化方向，以贯彻实施新《证券法》为契机，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调动全员力量，全力推动 2020 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一、发挥党建优势，引领企业发展

党建是搞好国企的重要法宝。公司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实现企业党的建设能力和质量“双提升”。要深刻认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两者之间蕴含的互为依存、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重要作用，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立足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际，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把党建工作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全面完成“党建入章”，认真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将党内监督和企业内控监督有机结合，既要善于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营企业，又要善于运用党建工作这一独特优势促进企业发展。

### 二、优化管理体系，助推燃气主业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聘请战略咨询机构量身打造公司发展方案，把清洁能源产业作为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目标，以“气源是关键、输配是基础、用户是目标”为主要思路，以绿色、低碳、多元、高效、智能为主攻方向，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借助国家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及我省推进国企改革等相关政策的契机，深入研究能源供给条件，匹配市场发展需要，调整气源供应结构。借助我省勘探开发利用大幅提高产能的契机，积极参与建设山西省煤层气（天然气）交易中心，全面构建“一网一储一主体”集输体系，参与省内调峰储气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强省外调峰储气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常规气源和煤层气、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等非常规气源的调配，大力推动 LNG 调峰储气设施的建设，大举优化省内外管道气、液态气等资源配置，推进实现管网互联互通，广泛开展代输服务。深化拓展能源领域对外合作，踊跃参加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利用企业吸引力争取与国际能源署、外国友好省州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对接交流，积极探索和推进与邻近省份各类市场主体及社会资本的合作，放宽眼界、延展思路、聚力开拓。积极搭建内陆及沿海气源的输气通道，布局但不局限于内陆气源收购，合理利用贸易平台，将海外资源纳入发展战略，将 LNG 的购销、储备、运输作为重要项目给予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把控能力和业务开发潜能，推进对外战略合作，提高资本投入效益，降低运行风险及成本。

### **三、抓住战略机遇，推进公司改革**

4 月 17 日，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会议隆重召开，省委楼阳生书记的重要讲话站位高、接地气，对全省转型综改大局、对国资国企改革、对省属企业存在的问题和未来的发展，分析的很透彻、思考的很深刻。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和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为牵引，统筹运用“五论”，全力做好公司的改

革工作。要按照楼阳生书记提出的“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总体要求，深入探索企业“六定”改革，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特别是要坚守安全生产这个底线，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理念，高度重视并落实省委提出的“二零”企业的创建，将公司打造成推动我省燃气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中坚力量。

#### **四、用好政策红利，优化融资结构**

借助国家油气管网公司成立的契机，将科技创新、人才引领和市场融资作为引擎，充分利用新《证券法》关于优化股票、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等措施释放的政策红利，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筹措发行公司债、超短融资券等金融债券，拟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以股权开放、产权合作、资本证券化为途径，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 **五、完善内控制度，促进企业发展**

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各级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积极响应上市协会号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三会管理等相关规定，自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提升高度、落到实处，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三会运作体系，以灵活、高效、直接为切入点，升级与股东、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不断加深对内控机制改革的探索和实践，按照“集权有道、分权有序、授权有章、用权有度”的原则，优化管理流程，合理配置资源，有效管控风险，使组织构架和业务流程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2020 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对经济和企业运营造成重大影响。针对此次严峻考验，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多方参考企业转型成功案例，集思广益、广纳良策，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布局，加强风险防控，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灵活运用经济杠杆，合理利用资本平台，科学制定投融资计划，

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为企业稳定发展增添活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能源革命的先行者、深化改革的先锋队、绿色发展的引领人、开放合作的排头兵，从内而外、自上而下地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谢谢大家！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三：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监事：

2019年，在各级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各项职责，科学开展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切实从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高度重视监事会职权的独立性，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内部决策的规范性，不断加强作风建设，转变工作观念，围绕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开展全面监督。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1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一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1-6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各项会议议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会议召开涉及公司发展战略、改革建制等重大事项时，监事会成员积极围绕当前时势，深入分析，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协助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三、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围绕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如《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条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依照层级及审批权限，合法合规的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

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 **五、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第二部分 2020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增强工作责任心，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执行情况，防止不正当交易侵占投资者、公司的利益。

### **二、认真学习监事会工作规范要求，提高监事履职水平**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组织监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切实提高履行职责的水平；组织监事深入公司运营管理，了解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不断学习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应有职能，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三、转变检查观念，创新检查方法**

将检查重点表格化，明确列示各项检查要求、合规要求，既便于检查人员统一标准，又易于被查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整改；既能全面系统反映被查单位和部门的现状，又能连续动态地反映其整改的效果。

#### **四、加强实施全覆盖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增强监督的灵活性；同时，监事会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高风险业务领域，开展对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公司实施全覆盖的专项监督检查，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合法合规运行。

#### **五、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增强防范经营风险意识**

继续加强监督职能，监事会在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的同时，不断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的预警机制，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四：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董事：

我受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委托，向大会作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57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公司 4 家，三级公司 24 家，四级公司 26 家，五级公司 3 家。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一）财务状况

#### 1、资产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5.10 亿元，较年初 288.41 亿元增加了 6.69 亿元，增长 2.32%。其中流动资产 56.6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9.20%；非流动资产 238.4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0.80%。本年变动较大的主要有：应收账款 13.64 亿元，较年初 10.99 亿元增加了 2.65 亿元，增长 24.11%，主要为应收款项增加；预付款项 3.90 亿元，较年初 2.67 亿元增加了 1.23 亿元，增长 46.07%，主要为预付款项增加；存货 3.02 亿元，较年初 2.37 亿元增加了 0.65 亿元，增长 27.43%，主要为工程施工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4.18 亿元，较年初 3.46 亿元增加了 0.72 亿元，增长 20.81%，主要为留抵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增加；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 135.04 亿元，较年初 128.97 亿元增加了 6.07 亿元，增长 4.71%，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增加；在建工程 74.09 亿元，较年初 71.01 亿元增加了 3.08 亿元，增长 4.34%，主要为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无形资产 7.64 亿元，较年初 6.81 亿元增加了 0.83 亿元，增长 12.1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

加。

## 2、负债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51.85 亿元，较年初 244.00 亿元增加了 7.85 亿元，增长 3.22%。其中流动负债 125.5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9.86%；非流动负债 126.2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0.14%。本年变动较大的主要有：短期借款 46.80 亿元，较年初 30.05 亿元增加了 16.75 亿元，增长 55.74%，主要为信用借款增加；应付债券 18.13 亿元，较年初 5.99 亿元增加了 12.14 亿元，增长 202.67%，主要为本期发行债券。长期应付款 2.1 亿元，较年初 0 亿元增加了 2.1 亿元，主要为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递延收益 4.07 亿元，较年初 2.52 亿元增加了 1.55 亿元，增长 61.51%，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87 亿元，较年初 37.76 亿元增加了 0.11 亿元。其中股本 10.85 亿元，资本公积 9.40 亿元，专项储备 0.14 亿元，盈余公积 2.17 亿元，未分配利润 15.31 亿元。

4、201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5.38 亿元。

5、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34%，较年初 84.60%增加了 0.74 个百分点。

## （二）经营状况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01 亿元，利润总额 0.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股。

1、营业收入：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01 亿元，较去年同期 111.39 亿元减少了 2.38 亿元，下降 2.14%，主要是销气量减少。

2、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8.63 亿元，较去年同期 8.50 亿元增加了 0.13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增加。

3、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4.74 亿元，较去年同期 3.22 亿元增加了 1.52 亿元，增长 47.20%，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增加。

4、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 8.49 亿元，较去年同期 7.32 亿元增加了 1.17 亿元，增长 15.98%，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

5、利润：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0.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5 亿元，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 1.64 亿元减少了 1.11 亿元。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4.0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6.4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7.61 亿元，较去年同期 7.93 亿元减少了 0.32 亿元。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5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0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50 亿元，较去年同期 -17.93 亿元增加了 3.43 亿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5.4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7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29 亿元，较去年同期 17.41 亿元减少了 17.70 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60,602.1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8,198,625.42 元，减去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21,693,273.84 元，截止 2019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644,749.44

元。公司2017年和2018年累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1,693,273.84元，超过2017年至2019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10 万元，聘期 1 年。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聘期 1 年。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预计 237,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国新能源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持股比例	担保比例	担保额度	担保公司
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100%	10,000.00	公司
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100%	30,000.00	山西天然气
		100%	20,000.00	公司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持股 91.62%	100%	135,000.00	山西天然气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持股 70%	100%	9,000.00	山西天然气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内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新城燃持股 90%	100%	1,000.00	山西天然气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68.04%	100%	1,000.00	山西煤层气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100%	100%	5,500.00	山西煤层气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51%	100%	18,000.00	山西煤层气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60%	100%	2,000.00	山西煤层气
沁源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51%	100%	1,000.00	山西煤层气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70%	100%	2,000.00	山西煤层气
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51%	100%	1,000.00	山西煤层气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60%	100%	2,000.00	山西煤层气
合 计			237,50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的可预计的额度，在该核定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时，确定具体的担保数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

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拟为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城燃”）、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燃气”）分别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

下:

以下议案请逐项表决:

8.01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

1. 关联关系

临汾城燃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 山西天然气出资 2,800 万元, 占比 35.00%; 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40 万元, 占比 33.00%; 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60 万元, 占比 32.00%。

2. 贷款情况

为满足临汾城燃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 临汾城燃将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 具体期限、金额、利率以同租赁公司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但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该笔贷款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临汾城燃以其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抵押担保, 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及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所持临汾城燃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8.02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

1. 关联关系

普华燃气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 山西天然气出资 5,500 万元, 占比 50%;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 占比 50%。

2. 贷款情况

为满足普华燃气的经营需要,普华燃气将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的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同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但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普华燃气以其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抵押担保,普华燃气另一股东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调整后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40,710 万元。经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仍有超额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第九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内容与当前议案内容重叠，故将两项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以下议案请逐项表决：

**9.0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75.00	2,000.00	1,675.63
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设备款			149.68
			提供劳务	接驳费			13.76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257.00	4,257.00	3,228.57
3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国新能源集团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571.00	7,571.00	4,362.50
4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新能源集团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032.00	10,000.00	6,733.12
5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成品油			52.75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00.00	400.00	322.10
6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500.00	3,500.00	2,247.76
7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票务代理	2.00	2.00	
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	同受国新能源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1.91



	有限公司	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LNG 加工	2,000.00	2,000.00	937.75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00.00	1,000.00	
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46.00	46.00	75.8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8,400.00	73,000.00	64,598.76
1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76.00	476.00	36.63
1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200.00	5,200.00	1,834.37
			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	15.00	70.00	51.11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500.00	7,000.00	6,176.00
1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0	2,000.00	251.37
1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00	1,000.00	0.57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0	2,000.00	634.32
1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00.00	134.77
1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00.00	2,000.00	1,401.40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0.00	10.00	
			提供劳务	加工费	1,500.00	1,5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655.00	2,655.00	1,222.96
1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086.00	4,086.00	2,714.98
17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34.72
			提供劳务	接驳费	20.00	20.00	
18	山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其他			0.21
19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服务费			5.27
			提供劳务	接驳费	100.00	1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91.00	200.00	124.68
20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设备款	500.00	500.00	318.62
2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汽车租赁	24.00	24.00	20.00
22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20.00	20.00	
23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00.00	200.00	
24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2,000.00	22,000.00	11,396.93
			接受劳务	委托运行管理	19.00	19.00	
			提供劳务	其他	50.00	50.00	
			提供劳务	房屋及土地租赁	593.00	593.00	539.87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50,000.00	150,000.00	54,736.77

25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700.00	700.00	1,713.96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1.00	120.00	2,121.28
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费	50.00	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36.00	2,500.00	2,916.60
2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费	709.00	709.00	615.40
			销售商品	成品油		400.00	273.63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540.00	5,500.00	4,419.62
28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0	10.00	
29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600.00	600.00	0.60
			接受劳务	加工费			228.50
			提供劳务	物业费、餐费	29.00	29.00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30.00	30.00	
3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200.00	1,200.00	1,467.39
			提供劳务	接驳费	300.00	300.00	225.23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00	5.00	17,669.46
3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物资	4.00	100.00	383.98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536.00	3,536.00	3,950.63
32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服务费			23.85
			提供劳务	接驳费	40.00	150.00	94.55
			提供劳务	改线补偿费		900.00	745.88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	20.00	152.49
33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工程款	5,000.00	5,000.00	5,902.05
			提供劳务	接驳费	50.00	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44
			销售商品	物资			9.15
34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07.00	107.00	50.80
35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7,600.00	17,600.00	9,741.11
36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巡检设备	28.00	28.00	
			接受劳务	软件系统服务费	112.00	112.00	23.61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396.00	396.00	191.27
37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150.00	150.00	25.89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费	1,351.00	1,500.00	613.14
			提供劳务	租赁费			34.47
38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7,844.00	15,000.00	12,705.78
			接受劳务	场地租赁	3.00	3.00	1.01
			接受劳务	运输费	300.00	300.00	27.36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2,237.00	22,237.00	9,172.34

39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00.00	200.00	16.91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201.00	201.00	185.91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8,500.00	28,500.00	6,282.29
40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晋南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租赁费			1.09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09
41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及土地租赁	785.00	785.00	319.09
42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物资	10.00	10.00	1.14
43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800.00	800.00	424.10
44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其他			1.13
			购买商品	工程物资	10.00	10.00	2.40
45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08.00	108.00	68.78
46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服务费			7.45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9.00	29.00	21.15
47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物资	20.00	20.00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7.00	17.00	
48	山西国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3,880.00	33,880.00	2,964.01
49	祁县国运昭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980.00	1,980.00	336.22
50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350.00	2,350.00	817.76
51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费	20.00	50.00	30.01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119.00	2,500.00	1,396.36
52	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服务费	30.00	30.00	
5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电力交易服务费		500.00	507.18
54	北京国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00	1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	200.00	
合计					427,659.00	457,311.00	254,951.18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9.0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兼职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2.66
2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兼职企业	提供劳务	建安费		10.00	1.17
3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兼职企业	提供劳务	建安费		20.00	
4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兼职企业	提供劳务	接驳费			319.80
5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兼职企业	提供劳务	建安费		120.00	
合计						150.00	333.63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9.0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三）；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购买商品	系统设备	50.00	50.00	34.35
			接受劳务	软件服务费	358.00	358.00	281.67
合计					408.00	408.00	316.02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9.0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四）。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委托运行管理	16.00	16.00	7.55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7,522.00	27,522.00	15,980.05
2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00	500.00	900.87
			提供劳务	站场保驾	14.00	14.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80,041.00	180,041.00	126,360.85
3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LNG 加工	2,897.00	2,897.00	
			提供劳务	委托运行管理	10.00	1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00	350.00	324.43
			购买商品	天然气	700.00	1,000.00	639.70
4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500.00	2,500.00	47.18
			购买商品	天然气	8,000.00	12,000.00	9,461.30
5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081.00	5,081.00	1,354.85
			提供劳务	接驳费			16,601.83
6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5.04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0	10.00	
7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500.00	2,500.00	392.80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8,100.00	18,100.00	11,297.30
8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0.00	100.00	
			购买商品	天然气	800.00	2,000.00	1,010.28
9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站场保驾	5.00	5.00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500.00	1,500.00	
10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站场保驾	1.00	1.00	
			提供劳务	储罐租赁		20.00	12.59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	200.00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00.00	500.00	230.75
11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物资	1.00	1.00	0.71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9,417.00	29,417.00	15,049.45
			提供劳务	租赁及物业费	20.00	20.00	25.57
12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物业费	30.00	30.00	24.53
			提供劳务	服务费	25.00	25.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536.00	3,536.00	2,017.26
			销售商品	天然气	8,681.00	8,681.00	
13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3,621.00	63,621.00	34,247.95
14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3,621.00	63,621.00	34,247.95
合计					355,941.00	362,198.00	236,032.84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10.0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0
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设备款	200.00
			提供劳务	接驳费	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200.00
3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新能源集团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9,750.00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成品油	1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50.00
5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900.00
6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票务代理	7.00
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0.00
			接受劳务	LNG 加工	1,500.00
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1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15,800.00
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200.00
1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700.00
			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	52.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00.00
1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00.00
1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0
1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00.00

1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5,0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9,750.00
1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900.00
16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
17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汽车租赁	24.00
18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3,000.00
			提供劳务	房屋及土地租赁	6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70,000.00
19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5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500.00
2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790.00
2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费	1,181.00
			销售商品	成品油	4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500.00
22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加工费	400.00
2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3,468.00
			提供劳务	接驳费	3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1,000.00
2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物资	1,012.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421.00
25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费	1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00.00
26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工程款	7,603.00
			提供劳务	接驳费	91.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0.00
27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60.00
28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6,000.00
29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巡检设备	200.00
			接受劳务	软件系统服务费	137.00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300.00
30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100.00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费	2,050.00
			提供劳务	租赁费	100.00

31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7,972.00
			接受劳务	场地租赁	3.00
			接受劳务	运输费	105.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5,000.00
32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00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201.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000.00
33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晋南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租赁费	2.00
34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及土地租赁	350.00
35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800.00
36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00.00
37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0.00
38	山西国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000.00
39	祁县国运昭馥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00.00
4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费	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397.00
4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运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电力交易服务费	700.00
合计					612,806.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0.0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兼职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0.00
2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兼职企业	提供劳务	建安费	130.00
3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兼职企业	提供劳务	接驳费	500.00



4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兼职企业	提供劳务	建安费	150.00
合计					830.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0.0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接受劳务	软件服务费	300.00
合计					300.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需关联股东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10.0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四）。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委托运行管理	8.00
			销售商品	工程物资	22,7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500.00
2	忻州市国新能源煤炭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46.00
3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375.00
			购买商品	工程物资	30.00
			销售商品	工程物资	5.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27,600.00
4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委托运行管理	10.00
			销售商品	工程物资	5.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50.00
5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950.00

6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2,0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250.00
7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接驳费	14,0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100.00
8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50.00
9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6,692.00
10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400.00
11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0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000.00
12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租赁及物业费	50.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250.00
13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委托运行费	8.00
			销售商品	天然气	8,125.00
14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2,000.00
合计					399,654.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具体启动及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股东优先配售。

7.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采取无担保方式。

8. 挂牌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 承销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

##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挂牌交易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交易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挂牌交易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决定所存放的专项账户。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 上述授权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高 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邮编：030032。</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 号，邮编：030032。</p>
<p>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企业的 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天然气开发与 利用与咨询服务；燃气经营：天然气【富 含甲烷的】（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乙醇（乙醇、天然气不 含储存、运输）（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 非燃料用途）的销售（危化品许可证有 效期：2020-03-11至2023-03-10）管道 输送服务；储气设施租赁服务；集中供 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 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天然气灶具、 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企业的 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天然气开发与 利用与咨询服务；燃气经营：天然气【富 含甲烷的】（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乙醇（乙醇、天然气不 含储存、运输）（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 非燃料用途）的销售（危化品许可证有 效期：2020-03-11至2023-03-10）管道 输送服务；储气设施租赁服务；集中供 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 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天然气灶具、 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b>信 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 目的进出口业务。</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与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与泽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且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担任公司董事，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与泽，男，50 岁，理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处处长；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处处长；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支部书记；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调研员；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通过对该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其他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一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